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1-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通知,继2011年6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后,宏达实业于201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截至2011年6月30日,宏达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29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仍为宏达股份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24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2010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7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8日发行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10荣信 CP01,债券代码1081399。

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1年6月29日发行,债券简称11荣信 CP01,债券代码1181304。此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66日,票面年利率为5.82%,计息方式利随本清。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1-03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公司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5股,公司拟发行股数由不超过5,500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8,250万股。本次公开增发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7,084.5万元,用于建设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多层商用集成建筑项目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发审委2011年第140次工作会议"审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〇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1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长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30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获悉,中国长安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如下:

2010年12月28日,中国长安与昆明市国资委签订了《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市国资委将其所拥有的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云南内燃机厂持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38.14%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将间接控制云内动力38.14%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0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有关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1年1月11日,中国长安收到中国证监会102315号及102316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中国长安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各有权机构的批复等补正材料和说明,并同时报送相关证监局;如不能按时补正,中国长安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中国长安已三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补正通知中要求的材料,由于自上次5月19日延期申请提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国务院国资委、昆明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对于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工作尚未结束,中国长安预计无法按时提供相关补正材料,因此,中国长安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报送相关补正材料。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昆明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关于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有关批复后,中国长安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3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邓甲村"城中村"项目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武汉红骏马经贸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开发项目为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邓甲村"城中村"综合改造中的开发用地和还建用地捆绑开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湖北省武汉市邓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意向的公告》)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总价142,860万元(含城中村综合改造费用),通过挂牌方式竞得邓甲村编号为P(2011)057号地块(由NK1、NK2、NK3、NK4、NK5、NK6及NK7共七个地块组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邓甲村;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金融业;国有土地出让年限:商服40年、住宅70年;总用地面积:20.42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16—4.83;建筑密度:约25%—35%;建筑面积约为:75万平方米。本次获得地块的土地价款、建筑面积等与本公司参与邓甲村"城中村"综合改造时的预期基本相符。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98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14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8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

咨询联系人:傅千

咨询电话:0731-82183880

传真电话:0731-8218388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4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魏平女士为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九日

附件:

魏平:女,出生于1960年5月4日,美国国籍,就读于美国芝加哥城中学院及芝加哥西北大学。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Gavin Enterprise Inc;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美联木业董事长;2003年4月至今任昆山科冕及其前身科冕饮料董事长;2006年7月至今任SUPERWIDE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NEWEST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穆棱科冕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在科冕有限及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NEWEST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6.69%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与郭俊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4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孟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孟向东先生向公司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孟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1年6月23日)。

孟向东先生从事木材加工行业近三十年,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带领管理团队励精图治,不断创新,使公司发展为木业加工行业规模大、影响力强、出口量最多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董事会对孟向东先生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九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45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29日下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孟向东先生辞去总经理之职的议案》;

孟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1年6月23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之职的申请,董事会同意孟向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孟向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以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孟向东先生妻子杨文春女士,通过东易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6.42%的股份,孟向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孟向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魏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平女士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平(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孟向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魏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九日

附件:

魏平:女,出生于1960年5月4日,美国国籍,就读于美国芝加哥城中学院及芝加哥西北大学。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Gavin Enterprise Inc;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美联木业董事长;2003年4月至今任昆山科冕及其前身科冕饮料董事长;2006年7月至今任SUPERWIDE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NEWEST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穆棱科冕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在科冕有限及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NEWEST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6.69%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与郭俊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6月30日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孙利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孙利锋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4-12-15	政治面貌	党员
文化程度	双学士	现任职务、职称		综合管理部部长、高级经济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7.7 - 1998.02	中核四〇四厂三分厂剂量室从事分析工作
	1998.03 - 2002.01	中核四〇四厂钛白分厂经营开发部从事计划、统计和信息工作
	2002.02 - 2010.12	中核钛白销售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副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职务
	2011.01 - 至今	中核钛白综合管理部工作,先后任副部长和部长职务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谨此确认,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签字:孙利锋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14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罗祖亮董事长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额93,536,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90%,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吕杰先生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分类表决,提名的3名董事、2名独立董事,均获通过,同意票93,53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分类表决,提名的2名股东监事均获通过。同意票93,53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以同意票93,53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吕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1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0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罗订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品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请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杨品红 委员:罗订坤、杨明。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罗订坤 委员:张慧、郑玉仕。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郑玉仕 委员:张慧、杨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张慧 委员:杨明、郑玉仕。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孙永志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聘任杨明先生、严宇芳女士、王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如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三年。(附未兼职人员简历)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童菁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为三年。(附未兼职人员简历)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促进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第五届董事会所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税年度报酬标准为:

执行副总经理为30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为15万元——27万元人民币、财务总监为15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为27万元人民币。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按较高职务标准,不累计叠加。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孙永志先生、杨明先生、严宇芳女士、王启明先生、徐如科先生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高管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孙永志先生、杨明先生、严宇芳女士、王启明先生、徐如科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公司岗位职责,符合公司高管人员聘任条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

简 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2000年起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严宇芳,女,汉族,1972年9月出生,MBA。曾任职于湖南省七宝山硫铁矿、湖南远大空调和远大玲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湖南中大思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启明,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产养殖工程师,曾任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湖股份安乡珊珀湖渔场场长;大湖股份水产事业部常务副部长、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大湖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水产养殖事业部部长。

徐如科,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事业部财务主管、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童菁,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在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8年2月起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1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杨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全票审议通过了选举杨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17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550万元。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一、担保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申请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年。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550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4.36%。且该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

二、被担保人情况: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颢;主要经营范围:曲酒、果酒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截止2011年3月31日,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1,914万元,总负债4,565万元,净资产7,3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32%

三、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55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〇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贰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〇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3,700万元-31,600万元	15,839.70万元	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4元-0.72元	0.3612 元	增长: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1-6月份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为:2011年上半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茂峰花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将获得约1.5亿元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2011年1-6月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〇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1-00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在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8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公司总经理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250,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01.40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4,590.79万元。因2010年亏损额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1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任晓善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因此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推选王一先生作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47,250,069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